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780
2.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附表 1、2 及 3)	A1780
3.	相應及其他修訂	A1780
4.	修訂附表 1、2、3 及 4 的權力	A1782
附表 1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A1782
附表 2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A1830
附表 3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A1866
附表 4	相應及其他修訂	A18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3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公司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附表 1、2 及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現按附表 1、2 及 3 所列方式修訂。

3.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 4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第 1 及 2 部所列方式修訂。

4. 修訂附表 1、2、3 及 4 的權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確保附表 1、2、3 及 4 所作的修訂以及對主體條例所作的任何其他修訂在顧及該等修訂將會分別生效的先後次序後的實施，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等附表的任何條文。

附表 1

[第 2 及 4 條及附表 4]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招股章程”的定義而代以——

““招股章程”(prospectus)——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i) 向公眾作出要約，要約提供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 (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
- (b) 在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i) 屬第 38B(2) 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範圍內；或
 - (ii) 載有或關乎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範圍內，
- 不包括該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文件；”；

(b) 加入——

““修訂”(amend) 包括刪除、增補或更改，並包括同時作出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作為；

“售賣要約”(offer to sell)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言，包括——

- (a) 旨在邀請作出購買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事項；
- (b) 對發售要約的任何提述；”。

2.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 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章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均必須載有附表 18 第 1 部指明的陳述。”；
- (b) 在第 (3) 款中，在但書中——
- (i) 廢除“either”；
 - (i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iii)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iv) 加入——
- “(c) 與附表 17 各部 (第 1 部除外) 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
- (c)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
- (8) 在第 (7) 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guarantor corporation) 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款項作出的擔保；
 -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 (c) 對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3.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8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及 (2) 款而代以——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 (如有的話) 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2) 不論是否已有第 (1) 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 (如有的話) 規限下，豁免——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b) 加入——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a) 第 38(1)、(1A)、(3) 或 (7)、38D(3) 或 (4)、42(1) 或 (4)、44A(1)、(2) 或 (6) 或 44B(1) 或 (2) 條；或
- (b) 附表 20 第 1 部或附表 21 第 1 部。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4) 款。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 (1) 款批給豁免的詳情。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 (2) 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 (b) 根據第 (5) 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 (7) 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 (7) 及 (8) 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 (b) 為遵守第 (7) 及 (8) 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 (7) 及 (8) 款不適用。”。

4.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第 38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就某公司 (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 的股份或債權證——

(a) 以廣告方式刊登或安排以廣告方式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或

(b) 刊登或安排刊登關於招股章程或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不論是採用中文、英文或其他語文，均不屬合法。”；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形式及方式”而代以“規定”；
- (i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iii) 在 (d) 段中——

- (A) 廢除“形式及方式”而代以“規定”；
- (B) 廢除“本。”而代以“本；”；
- (iv) 加入——
 - “(e) 刊登符合下述條件的廣告——
 - (i) 該廣告符合附表 19 適用於該廣告的規定；及
 - (ii) 該廣告載有第 (2AA) 款所准許的資料；或
 - (f) 刊登符合下述條件的廣告——
 - (i) 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是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1)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
 - (ii) 該廣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5 條獲認可。”；
- (c) 在第 (2A) 款之前加入——
 - “(2AA) 為施行第 (2)(e)(ii) 款，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按照根據第 38BA 條發表的指引，准許某廣告在該准許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載有該准許指明的資料。”；
- (d) 在第 (2A)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在“指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適用於某份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和方式的規定，以及指明適用於關乎該等摘錄或節本的刊登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
 -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個案中，指明適用於某份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和方式的規定，以及批准適用於關乎該等摘錄或節本的刊登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8BA. 監察委員會可發表關乎第 38B(2) 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指引

- (1) 監察委員會可就第 38B(2) 條所指的刊登文件形式和方式及關乎該等刊登文件的其他事宜，擬備和發表指引。
- (2) 根據第 (1) 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6. 招股章程的註冊

第 38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均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10) 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
- (b) 加入——
 - “(10) 第 (4) 款所述的譯本——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人士的其他人；
 -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 (A) 香港的公證人；
 -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人士的其他人。
- (11) 根據第(10)(b)(i)(C)或(ii)(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9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 (1) 凡——
 -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1 部的條文修訂。
- (2) 附表 20 第 1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 (3)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1 部並不適用於第 39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39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修訂。
- (3) 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 (4)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39C. 呈交核證副本

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根據第 37 至 44B 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由某公司呈交予處長，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 (a)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而
- (b)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 (i)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該董事或秘書為此目的書面授權的一名該董事或秘書的代理人；
- (ii)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或
- (iii)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公證人。”。

8.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本條適用於第 38B(2) 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

(7) 現宣布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人”(persons who subscribe for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 包括附表 22 指明的人士。”。

9.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刑事法律責任

第 40A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本條適用於第 38B(2) 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

10.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41A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A(1) 條；

(b) 加入——

“(2) 就第 40 及 40A 條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 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11.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第 4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在“公司”之後加入“，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屬與附表 17 各部 (第 1 部除外) 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分配”；

(b) 加入——

“(6A) 就第 (5) 款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 就任何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而言，包括該陳述書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12.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

第 4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附表 17 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損害本條的概括性。”。

13. 董事就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對股東的責任

第 155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1A) 凡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第 (1) 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14.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認購”之後加入“或購買”；

(ii) 在首次出現的“日期”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

(b) 加入——

“(2A) 第 (1) 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 18 第 2 部指明的陳述。”；

(c) 在第 (3) 款中，在但書中——

(i) 廢除“either”；

(i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i)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v) 加入——

“(c) 與附表 17 各部 (第 1 部除外) 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

(d) 加入——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

(8) 在第 (7) 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guarantor corporation) 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款項作出的擔保；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c) 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15.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 符合某些規定

第 342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b) 加入——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a) 第 44A(1)、(2) 或 (6)、44B(1) 或 (2)、342(1)、(2A)、(3) 或 (7) 或 342C(3) 或 (4) 條；或
- (b) 附表 20 第 2 部或附表 21 第 2 部。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豁免的詳情。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 (b) 為遵守第 (7) 及 (8) 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 則第 (7) 及 (8) 款不適用。”。

16. 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第 342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認購”之後加入“或購買”；
- (b) 廢除第 (1A) 款。

17. 招股章程的註冊

第 342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認購”之後加入“或購買”；
- (b) 在第 (2)(a) 款中，在“負責”之後加入“，如該招股章程獲得或將會獲得認可交易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授權發出，則述明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均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9) 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
- (d) 加入——

“(9) 第 (4) 款所述的譯本——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 (A) 香港的公證人；
 -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 (10) 根據第 (9)(b)(i)(C) 或 (ii)(D)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42C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凡——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2) 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3)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2 部並不適用於第 342C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342C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3) 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4)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342CC. 呈交核證副本

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根據本部的規定須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呈交予處長，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a)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而

(b)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

(ii) 該公司的秘書；

(ii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秘書為此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一名該成員或秘書的代理人；

(iv)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或

(v)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證人。”。

19.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42E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份要約認購”而代以“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每份要約認購或購買”。

20.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2A) 就第 342E 及 342F 條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 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2B) 就本部的條文而言，載列於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不真實陳述。”；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招股章程”(prospectus)、”。

21.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17、18、19、20、21 或 22。

(7) 凡監察委員會擬根據第 (6) 款作出命令，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 (7) 款就命令發表草擬本後根據第 (6) 款作出該命令，它須——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 (7) 及 (8) 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 (b) 為遵守第 (7) 及 (8) 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 (7) 及 (8) 款不適用。”。

22.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段中，在“人能”之後加入“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

(b) 在第 27 段中，廢除“過去 3 年”而代以“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

(c) 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31 段而代以——

“31. (1) 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

- (a) 按照第 (2) 或 (3) 節(視情況所需而定)處理的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及
- (b)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就每個類別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息率(如有股息)，並須提供曾支付的股息所關乎的每個類別的股份的詳情，以及在該等年度中任何年度內沒有就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的情況的詳情，

如並無就一段為期 3 年並於發出招股章程 3 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的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

- (2) 如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報告須——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 處理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 處理公司在其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 (3) 如公司有附屬公司，報告須——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 按第 (2) 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此外，並須——
- (i) 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整體地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 按第 (2) 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此外，並須——
- (i) 在連同或不連同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以及須顯示將會在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方面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d) 廢除第 47 段。

23.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39A(3)	在不符合附表 20 第 1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9B(4)	在不符合附表 21 第 1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CA(3)	在不符合附表 20 第 2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CB(4)	在不符合附表 21 第 2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24.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17

[第 2、38、43、48A、
342 及 360 條及
附表 18]為施行本條例第 2(1) 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
的(b)(ii) 段而指明的要約

第 1 部

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等的列表

1. 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條所指的专业投資者(包括屬該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 段所指的专业投資者) 作出的要約。
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該要約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就該要約而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第 2 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就該要約而言，有關股份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得少於第 3 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如屬債權證，須認購或購買的最低本金款額不得少於第 3 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5. 與真誠邀請簽立包銷協議有關連的要約。
6. 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的。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i) 向某公司任何或所有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無需代價而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
 - (ii) 向某公司某一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作為股息或其他分發以外的選擇，但要約提供的股份須與該等持有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8.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屬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

- (b) 該要約是向就 (a) 段提述的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或向就與該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
 - (c) 該要約是由以下公司或人作出——
 - (i) (a) 段提述的公司；
 - (ii) 與 (a) 段提述的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
 - (A) 屬第 (i) 及 (ii) 節所述的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持有屬該要約標的股份或債權證；
 - (d) 按照該要約的條款只有屬要約對象的合資格的人才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如該要約的條款准許的話，任何合資格的人亦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及
 - (e)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9. 由——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所述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教育機構，
- 作出的要約，而——
- (c)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達致該慈善機構、信託或教育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宗旨；及
 - (d)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向某會社或組織的成員或尋求成為其成員的申請人作出，而——
 - (i) 該等成員或申請人能夠合理地視為對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在成員或申請人相互之間以及在成員或申請人與會社或組織之間有共同利益的人；及
 - (ii)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能夠合理地視為關涉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的目的；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該要約關乎——
 - (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股份，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或
 - (i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下尚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且
 - (b) 每一份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在與該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5 條獲認可。

第 2 部

為施行第 1 部第 3 條而
指明的款額

\$5,000,000

第 3 部

為施行第 1 部第 4 條而
指明的款額

\$500,000

第 4 部

第 1 部的釋義

1. 在第 1 部中，凡提述要約之處——
 - (a) 包括提述對屬該要約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作出的或就該權利、期權或權益作出的要約；
 - (b) 在該要約是向香港以外的人作出的範圍內，不包括該要約。
2. 任何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如完全屬在第 1 部第 1、2、5、6、7、8、9、10、11 或 12 條任何組合的範圍內，則仍屬在第 1 部所指的範圍內。
3. 為施行第 1 部第 2 及 3 條，某項要約須與符合下述條件的就同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要約一併看待——
 - (a) 該項其他要約是由同一人作出的；
 - (b) 該項其他要約於截至首述的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某時間接受承約；及
 - (c) 就該項其他要約發出的有關文件憑藉上述第 2 或 3 條獲符合而不屬招股章程。
4. 為施行第 1 部第 2 條，凡有要約——
 - (a) 就股份或債權證向多於一名受託人或向某合夥或非法團組織的多於一名成員，以其上述身分作出；或
 - (b) 就股份或債權證向任何其他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共同作出，則該項要約須視作向單一人作出。
5. 為施行第 1 部第 7 條，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就該條所述的要約而言，指於下述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屬該公司的股份持有人的人——
 - (a) 該項要約指明的日期；或
 - (b) 於截至該項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 60 天內的任何一日。
6. 為施行本條及第 1 部第 8 條——
 - (a) “合資格的人”(qualifying person) 就公司而言——
 - (i) 指——
 - (A) 該公司的真誠董事、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高級人員或前顧問；
 - (B) (A) 分節所述的任何人的真誠受養人；

- (ii)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的受託人——
 - (A) 第 1 部第 8(c)(i) 及 (ii) 條所述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
及
 - (B) 能夠代表第 (i) 節提述的任何人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信託；
 - (b) “顧問” (consultant) 指任何依據服務合約向公司 (“有關公司”) 提供通常由下述公司的僱員提供的服務的人——
 - (i) 有關公司；或
 - (ii) 另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屬主要經營的業務種類與有關公司相同的同類公司；
 - (c) “受養人” (dependent) 就任何人而言，指——
 - (i) 該人的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
 - (ii) 該人的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
7. 監察委員會可就本附表的條文擬備和發表指引。
8. 根據第 7 條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18

[第 38、342 及 360 條
及附表 17 及 21]

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
陳述等

第 1 部

本條例第 38(1) 條適用的
招股章程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spectus,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 2 部

本條例第 342(1) 條適用的
招股章程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spectus,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 3 部

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某些要約
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WARNING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have not been review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Hong Kong. You are advised to exercise ca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offer.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警告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在香港的規管當局審核。你應就有關要約謹慎行事。如你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 4 部

附表 21 所述的發行章程
等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Potential investors should read the issue prospectu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gramme prospectus to which it relat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ffer to which the documents relate, in particular before making an applic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offer.”;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並一併參閱與其相關的計劃章程，以明白該文件所關乎的要約，你尤其應該在應有關要約提出申請前參閱上述文件。”。

第 5 部

附表 21 所述的發行章程修訂 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Potential investors should read this amendment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issue prospectus which it amend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ffer to which the documents relate, in particular before making an applic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offer.”;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修訂並一併參閱被修訂的發行章程，以明白該文件所關乎的要約，你尤其應該在應有關要約提出申請前參閱上述文件。”。

附表 19

[第 38B 及 360 條]

本條例第 38B(2)(e) 條所述的 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1. 廣告的內容

(1) 有關廣告必須載有下述強制性詳情或有相同意思的詳情——

- (a) 一項述明該廣告是由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發出的陳述；
- (b) 一項籲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參閱有關招股章程中關於該公司以及擬議的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警告性陳述；及
- (c) 一項表明該廣告並不構成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陳述。

(2) 有關廣告可載有下述屬酌情性質的詳情，但除本條例第 38B(2AA)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載有其他屬酌情性質的詳情——

- (a) 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名稱以及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
- (b) 對屬要約或擬議要約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
- (c) 該廣告所關乎的招股章程於或將於何時何地供公眾取閱；
- (d) 相當可能協助投資者參予有關要約的與他們相干的行政程序的細節；

- (e) (如該公司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上市)一項述明該公司正謀求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在證券市場或有關證券市場上市，以及正謀求取得准許在上述證券市場交易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陳述；及
- (f) 在(但僅在)為闡明該廣告的法律性質而構思的說明——
 - (i) 與該廣告不屬招股章程此一性質相符；並
 - (ii) 符合根據本條例第 38BA 條發表的指引，的情況下，該說明。

2. 語文

有關廣告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或兼採用中文及英文。

附表 20

[第 38A、39A、342A、
342CA 及 360 條
及附表 12]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
的招股章程

第 1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1. 修訂

載於——

- (a) 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 (b) 招股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 (i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2. 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 3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3. 若干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 1(a)(i) 或 (b)(i) 或 (ii) 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第 2 部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1. 修訂

載於——

- (a) 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 (b) 招股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 (i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2. 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 3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3. 若干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 1(a)(i) 或 (b)(i) 或 (ii) 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的附錄 (如有的話) 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 (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 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附表 21

[第 38A、39B、342A、
342CB 及 360 條及
附表 12 及 18]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
一份文件組成

第 1 部

本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1. 釋義

在本部中——

- “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就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條例第 37 至 44B 條及附表 3 的條文規定該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
- “計劃章程”(programme prospectus)指本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 2(1)(a) 條所述的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 “發行章程”(issue prospectus)指本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 2(1)(b) 條所述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2. 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 (1) 招股章程可由下述文件組成——
- (a) 載有發行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資料(但不包括該招股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或計算該價格的程式)的文件；及
 - (b) 載有並未在(a)段所述的文件中載有的有關資料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發行章程無須與有關的計劃章程同時發行。

3. 修訂

載於——

- (a) 計劃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ii)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 (b) 發行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 (c) 計劃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
 - (i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v)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 (d) 發行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4. 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 5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5. 若干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須與其他相關文件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所有或任何計劃章程及該計劃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以及它所關乎的發行章程及該發行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視情況所需而定)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6. 警告

(1) 每份發行章程(包括第 3(b)(ii) 或 (d)(ii) 條所述的新發行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均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4 部指明的陳述。

(2) 依據第 3(b)(i) 條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5 部指明的陳述。

7. 計劃章程等可供查閱

計劃章程的發行人必須作出安排令——

(a) 該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

(b) 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在向公眾要約或售賣該發行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整段期間,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可輕易查閱。

8. 計劃章程等所關乎的要約的終止

屬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標的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a) 該計劃章程所關乎的公司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b) 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或

(c) (如就有關的要約而言,有本條例第 38(8) 條所指的提供擔保的法團)該提供擔保的法團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9. 本條例第 38C 條的適用範圍

現宣布凡本條例第 38C 條已就某已發行的計劃章程而獲符合,則發行任何有關的發行章程一事本身並不使該條須再度就該計劃章程而獲符合。

第 2 部

本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1. 釋義

在本部中——

“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就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條例第 XII 部及附表 3 的條文規定該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

“計劃章程”(programme prospectus)指本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 2(1)(a) 條所述的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發行章程”(issue prospectus)指本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 2(1)(b) 條所述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2. 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招股章程可由下述文件組成——

(a) 載有發行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資料(但不包括該招股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或計算該價格的程式)的文件；及

(b) 載有並未在 (a) 段所述的文件中載有的有關資料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發行章程無須與有關的計劃章程同時發行。

3. 修訂

載於——

(a) 計劃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附錄修訂；

(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iii)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b) 發行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i) 由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c) 計劃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

(i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iv)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d) 發行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4. 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 5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5. 若干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須與其他相關的文件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所有或任何計劃章程及該計劃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以及它所關乎的發行章程及該發行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視情況所需而定)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6. 警告

(1) 每份發行章程(包括第 3(b)(ii) 或 (d)(ii) 條所述的新發行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均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4 部指明的陳述。

(2) 依據第 3(b)(i) 條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5 部指明的陳述。

7. 計劃章程等可供查閱

計劃章程的發行人必須作出安排令——

(a) 該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

(b) 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在向公眾要約或售賣該發行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整段期間,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可輕易查閱。

8. 計劃章程等所關乎的要約的終止

屬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標的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a) 該計劃章程所關乎的公司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b) 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或

(c) (如就有關的要約而言,有本條例第 342(8) 條所指的提供擔保的法團)該提供擔保的法團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9. 本條例第 342B 條的適用範圍

現宣布凡本條例第 342B 條已就某已發行的計劃章程而獲符合,則發行任何有關的發行章程一事本身並不使該條須再度就該計劃章程而獲符合。

附表 22

[第 40 及 360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40 條而
指明的人士

1. 依據招股章程中的要約而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2. 透過代理人依據招股章程中的要約而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3. 依據——
 - (a) 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或賣主；與
 - (b) 為有關要約而委任的中介人，
 之間的安排而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附表 2

[第 2 及 4 條及附表 4]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1. 釋義

-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公司”的定義。
-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第 3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團成立表格”(incorporation form) 具有第 14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創辦成員”(founder member) 指已按照第 4(1) 條在一份章程大綱上簽署其名字的人；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具有第 34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第 2(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b) 廢除“股份認購人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而代以“創辦成員”。

2.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內”而代以“上”。

3. 與章程大綱有關的規定

第 5(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b) 在 (c) 段中，廢除“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4. 章程大綱的簽署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6(1) 條。

(2) 第 6(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b) 廢除“該股份認購人”而代以“該創辦成員”。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凡章程大綱是以電子紀錄形式根據第 15 條交付處長，而每名創辦成員已以處長指示的方式認證其簽名，則第 (1) 款中見證簽名的規定不適用。”。

5.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6.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1) 第 12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2(1) 條。

(2) 第 12(1)(c)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每名股份認購人”而代以“每名創辦成員”；

(b) 廢除“該股份認購人”而代以“該創辦成員”。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凡章程細則是以電子紀錄形式根據第 15 條交付處長，而每名創辦成員已以處長指示的方式認證其簽名，則第 (1)(c) 款中見證簽名的規定不適用。”。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4 條之後加入——

“向處長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14A. 法團成立表格

(1) 任何人如欲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須採用指明表格(在本條例中稱為“法團成立表格”)向處長申請，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a) 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名稱；

(b) 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

(c)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d)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一項陳述，述明它是否會屬一間私人公司；

(e)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則記載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款額，以及股本將會分為多少款額固定的股份；

(f) (如公司將會屬擔保有限公司) 每名將會成為成員的人將會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擔提供予公司的資產的款額；

- (g) 每名將會成為公司的創辦成員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每名創辦成員將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 (h) 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 (i) 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秘書的人的下述詳情(或如將會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但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i)及(ii)節所述的詳情；
 - (j) 第 18(2) 條所規定的關於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及
 - (k) 由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公司的董事的人所簽署的陳述，述明他同意以該身分行事，並已年滿 18 歲。
- (3)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名列表格內的任何 2 名創辦成員簽署；如只有一名創辦成員名列表格內，則須由該名創辦成員簽署。
- (4) 在第(2)(h)及(i)款中所用的詞語及詞句須按照第 158(10) 條解釋。”。

8.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 (1) 已妥善填寫的法團成立表格須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交付處長註冊，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 (2) 處長須將根據本條交付的文件保留及註冊。”。

9. 註冊的效果

- (1) 第 16(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章程大綱”而代以“法團成立表格及根據第 15 條經核證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
- (2)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10.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第 1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由一名創辦成員或一名在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公司董事或秘書而列名的人所簽署、核證公司已遵從第 (1) 款所提述的全部或任何規定的一份載於法團成立表格的陳述，須呈交處長，而處長可接納該陳述為規定獲遵從的充分證據。”。

11. 成員的定義

第 2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司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

12.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第 57B(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該等股份是該等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而該等股份是他們”；
- (b) 廢除“subscribing”而代以“signing”。

13.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第 85(5)(a)(i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ii) (如屬非香港公司) 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或”。

14. 修訂副標題

在緊接第 91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代以“非香港公司”。

15. 取代條文

第 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91. 第 III 部對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

(1) 本部的適用範圍擴及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以及該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的財產如符合以下描述，則本部的適用範圍不擴及該財產的押記：在該公司設定該押記時，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

(3) 在第 88 及 89 條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時——

(a) 在該兩條中，凡提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在第 89 條中，凡提述押記，須解釋為提述第 (1) 款所提及的任何一種押記。

(4) 如有下述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a) 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9 條向處長送交關於它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
- (b) 處長根據第 339AA 條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記入一項述明該公司已解散的陳述；或
- (c) 該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339A 條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5) 凡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15 條生效之後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於該項註冊的日期當日擁有受押記規限的位於香港的財產(不論該押記是由該公司設定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已存在的)，而該押記所屬類別為假使該押記是在該公司如此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定(或假使該公司是在如此註冊後才獲取該財產)即須根據本部登記者，則該公司須在它如此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內，將本部所提及須就該類別押記而登記的詳情(包括該押記藉以設定或獲證明的任何文書或其副本)，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6) 如因沒有遵守第(5)款而構成失責，有關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就本條而言——

-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以外，亦須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及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亦須視為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

16. 取代條文

第 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9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1) 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而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2) 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所列的擬用作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作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直至有關於該地址的更改通知書根據第(3)款送交處長為止。

(3) 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更改，該公司須於更改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通知，而處長須記錄該項更改。在公司周年申報表內列入一項關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陳述，不得視作履行本款所施加的責任。

(4)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7. 公司名稱的公布

第 93(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1)(b)、(c) 或 (d)、(2) 或 (2A) 款，可處罰款。”。

18. 公司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

第 103(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19. 並非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

(1) 第 15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自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2)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2) 條當作為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第 158(4AA) 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19(1) 條並未制定一樣。

(7) 就第 (6) 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19(1)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 私人公司的董事

(1) 第 153A(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自私人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2) 第 15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A(2) 條當作為私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第 158(4AA) 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20(1) 條並未制定一樣。

(11) 就第(10)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20(1)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1. 秘書

第 154 條現予修訂，在第 (1A) 款之前加入——

“(1AA) 自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 14A 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秘書。

(1AB) 凡某商號的名稱依據第 14A(2)(i) 條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內，該商號在法團成立表格的日期當日的的所有合夥人即為該公司的首任聯名秘書。”。

22.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 158(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如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有任何變動，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自變動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及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的知會。

(4AA)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但並非憑藉第 153(2) 或 (6) 條或第 153A(2) 或 (10) 條獲委任，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後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

式並載有在登記冊內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以及一份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已年滿 18 歲。”。

(2) 第 158(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或”。

(3) 第 158(4B) 條現予廢除，代以——

“(4B) 凡某項提名的有關詳情已於根據第 (4) 款向處長送交的知會內述明，則第 (4A) 款不適用於該項提名。”。

(4) 第 158(5) 條現予廢除。

(5) 第 158(8) 條現予修訂，廢除“(4A)、(5)”而代以“(4AA)、(4A)”。

(6)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19、20 及 22 條生效前註冊，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 及 (4A) 條所述的限期屆滿前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a)、(4A) 及 (5) 條，則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153A 及 158 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19、20 及 22(1)、(2)、(3)、(4) 及 (5) 條並未制定一樣。”。

(7) 第 158(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ca)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一詞指在緊接被《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19、20 及 22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3. 釋義

第 168C(1) 條現予修訂，在“公司”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 (b)(iii)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c)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24. 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

自登記冊中剔除

(1) 第 29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

(2) 第 29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25.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

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

(1) 第 305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處長依據本條例規定而備存或維持的任何文件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a) 確定他是否正在——

(i) 就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的事宜 (或與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ii) 就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的事宜 (或與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iii) 與法院已作出的第 168D(1) 條所提述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指明法團的前董事往來；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份就某指明法團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v)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清盤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i)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 (b) 為 (a) 段的目的，確定該指明法團、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該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第 305(1) 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人”之前加入“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
- (3) 第 305(1)(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iia) 核證非香港公司已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證明書；
- (iib) 如屬非香港公司已改變其名稱的情況，核證該公司已以新的名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新證明書；”。
- (4) 第 305(5)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款”而代以“本條”。

26. 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第 326(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 (1) 款中，“非註冊公司”包括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27. 第 XI 部的適用範圍

第 332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8. 取代條文

第 3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3.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 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1) 於《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28 條生效之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營業地點設立後 1 個月內藉向處長交付一份指明表格而向處長申請註冊，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指明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 (a) 公司名稱；
- (b)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c) 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
- (d) 關於公司每名董事及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其委任日期；
 - (i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的註冊編號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e) 最少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書的送達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每一該等人士獲如此授權的日期以及其身分證號碼 (如有的話) 或 (如沒有身分證號碼) 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f)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 (如有的話) 及註冊辦事處 (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 的地址。
- (3) 下述文件須連同第 (1) 款所指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 (包括章程細則 (如有的話)) 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證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證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文本，則須交付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該法律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 (d)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 (c) 段所提述的規定，但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須交付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 (視公司的選擇而定) 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及
 - (e)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均沒有施加 (c) 段所提述的規定，則須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該事實的陳述書。

(4) 就第 (2)(d) 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 (2)(d) 款所述的詳情。

(5) 就第 (2)(e) 款而言，法人團體或商號除非符合下述說明，否則不得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和須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書的送達——

- (a) 它是律師法團；
- (b) 它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或
- (c) 它是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商號，

而如任何上述法團或合夥是獲如此授權，則其名稱及在香港的營業地址須交付處長登記。

(6) 就第 (3)(b) 款而言，凡向處長證明並使他信納根據某公司宣稱是成立為法團的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慣常做法是不發給公司註冊證書的，則該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處長認為足夠的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證據。

(7) 就第 (3)(c) 及 (d) 款而言，如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8) 就第 (3)(c) 及 (d) 款而言，如——

- (a) 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時間少於根據第 (1) 款規定交付指明表格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及
- (b) 它須發表的帳目仍未擬備，

則須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該事實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代替交付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9)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述情況的非香港公司——

- (a) 在《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28 條生效之日，在香港有一個於該生效日期前 1 個月內設立的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及
- (b) 沒有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 條的條文，

一如本條適用於第 (1) 款所提述的非香港公司，但須以“《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28 條生效後的 1 個月”代替該款中的“該營業地點設立後 1 個月”。

(10) 非香港公司如在《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28 條生效前，已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 條的條文，即須當作是一間遵守由《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28 條制定的第 333 條的非香港公司。”。

29. 加入條文

在第 333A 條之前，加入——

“333AA. 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 (1) 處長須備存一份已遵守第 333 條的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
- (2) 處長在接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3 條須交付的文件後，須——
 - (a) 將文件保留和登記；
 - (b) 將該公司名稱記入登記冊；及
 - (c) 向該公司發出一份有處長的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它是根據本部註冊的公司的證明書。
- (3) 處長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3) 條備存的登記冊須當作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

30. 取代條文

第 33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3A.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1) 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時刻將該公司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 (如屬個人) 身分證號碼 (如有的話) 或 (如沒有身分證號碼) 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持續根據第 333(2)(e) 條登記，直至自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為止。

(2) 凡只有一人登記為某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而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如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後的 1 個月內，根據第 335(1)(b) 條就另一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向處長交付一份申報表作登記，則該公司須當作已遵從本條的規定。”。

31. 取代條文

第 33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3B.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1) 凡某人的姓名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某間非香港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

(a) 該人可藉送交一份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往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終止該項授權；及

(b) 該公司可藉送交一份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往根據第 333 條登記的該人的地址，終止該項授權。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終止通知的日期後 1 個月內，有關的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通知他授權終止的日期，該通知須連同終止通知的副本，如終止通知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連同它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第(2)款所提述的指明格式須載有一項由有關的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陳述，述明該公司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按照第(1)款獲知會該項終止授權。

(4)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內指名的人於下述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

(a) 該通知所述的終止有關授權日期；及

(b) 遵守第(2)款的日期後 21 天屆滿時，

不再是獲授權代表有關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

32. 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董事索引

(1) 第 333C(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每名屬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的人的索引。”。

(2) 第 333C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處長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C 條備存及維持的董事索引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索引。”。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34. 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

(1) 每間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

(2) 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格式內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公司的詳情。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述明——

(a) 申報表的日期，該日期須為有關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最近周年日的日期；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c) 該公司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

(d) 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

(e)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f) 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 (如有的話) 及註冊辦事處 (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 的地址；
- (g) 關於每名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公司董事、秘書 (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 或獲授權代表的人的詳情，該等詳情指本條例規定須交付處長登記者；
- (h) (如屬第 336 條適用的公司) 一項表示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已根據該條連同申報表交付處長的陳述；
- (i) (如屬第 336 條不適用的公司) 一項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j) (如屬在第 (1) 款所指的交付申報表日期前成立為法團少於 18 個月的公司，而根據規定須發表的公司的帳目仍未擬備) 一項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k) (如公司屬有股本公司) 關乎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或等同於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股本) 的詳情；及
- (l) 公司的負債總額詳情，而該等負債是關於所有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登記的按揭及押記的。

(4) 就第 (3)(g) 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該第 (3)(g) 款所述的詳情。

(5) 如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後，第 (2) 及 (3)(b)、(e)、(f)、(g)、(k) 及 (l) 款規定的詳情並無任何更改，則有關公司可藉提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述明下述資料的證明書 (“次述申報”) 作出申報，以代替第 (1) 款所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

- (a) 根據第 (1) 款交付的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擬備日期；及
- (b) 自 (a) 段所提述的日期至次述申報的日期當日，該等詳情並無任何更改。

(6)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33 條生效前的 3 個月內，已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 條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則該公司並無責任在該第 33 條生效年度交付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 (1) 款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

34. 取代條文

第 3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5.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 (1) 凡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下述方面有任何更改——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 (包括章程細則 (如有的話)) 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
 - (b) 公司的董事、秘書 (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 或獲授權代表；
 - (c) 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的公司董事、秘書 (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 或獲授權代表的詳情；或
 - (d)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或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 (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 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該公司須在更改日期後 1 個月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作登記。

(2) 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名稱如有改變，公司須在改變的日期後 1 個月內，向處長交付下述文件作登記——

(a)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名稱改變的詳情的申報表；及

(b) 達成該項名稱改變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而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連同一份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3)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2)款交付的文件後，須將有關申報表登記，並向有關公司發出新的一份載有經改變的法人名稱的註冊證明書。”。

35. 取代條文

第 336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6. 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1) 如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該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的文本，則該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將一份符合該法律的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連同一份第 334 條所指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為施行第(1)款，如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該款所提述的規定，但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該公司須將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視公司的選擇而定)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連同第 334 條所指的申報表交付處長作登記。

(3) 如根據本條規定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的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4)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35 條生效日期前的 3 個月內，已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 條，就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向處長交付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a) 及 (b) 或 (4) 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作登記，則如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是關乎同一財政年度的，該公司並無責任在該生效日期後交付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1)款規定須交付的該等最近期發表的帳目。”。

36. 就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否為有限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須予述明的責任

(1) 第 337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337(1) 條。

(2) 第 337(1)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 第 33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4) 第 33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5) 第 337(1)(c)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的國家”而代以“的地方”；

(b) 廢除“在該國家”。

(6) 第 337(1)(c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

(7) 第 337(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

(8) 第 3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凡一間非香港公司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36(5)、(6) 及 (7) 條生效之前正進行清盤，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7(c)、(ca) 及 (d) 條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第 36(5)、(6) 及 (7) 條並未制定一樣。”。

37. 取代條文

第 337A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7A.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1) 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的任何清盤法律程序開始的日期後 14 天內，或在關於該法律程序開始的通知書已按照該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後 14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下述詳情的通知書作登記——

(a) 該等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

(b) 該等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國家；

(c) 清盤方式；

(d) 如已委任一名清盤人——

(i) 他是清盤人抑或是臨時清盤人；

(ii) 他是單獨、共同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iii) 其委任日期；

(iv) 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地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如——

(a) 通知書內所列的詳情有任何改變；

(b) 在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後委任一名清盤人；或

(c) 姓名列於通知書內的清盤人已停止擔任清盤人，

該公司須於詳情改變或有關清盤人獲委任或停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改變詳情、第(1)(d)款所指獲委任的清盤人的詳情或他停任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書作登記。

(3) 就第(1)(c)款而言，“清盤方式”(mode of liquidation)指通知書指明的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開始的自動清盤、強制清盤或其他方式的清盤程序。”。

38. 對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使用 法人名稱的規管

(1)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的海外”而代以“的非香港”；

(b) 在第(2)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c) 在第(4)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d) 在第(5)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該海外”而代以“該非香港”；
-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c) 在第 (7) 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3) 第 337B(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根據第 (1) 款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
- (a) 可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 (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 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 (b) 在該名稱經如此註冊後，可隨時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 (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 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 (4) 第 337B(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33 條”而代以“第 333AA 條”；
- (b) 廢除“根據該條”。
- (5) 第 337B(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b) 廢除“第 (1)(b) 款”而代以“第 (1) 款”。
- (6)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處長可在第 (5) 款所述期限結束之前或之後，隨時撤回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
- (6B) 如根據第 (1) 款向某公司送達的通知書被撤回，第 (5) 款不再適用於該公司。”。

39. 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

- (1) 第 33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須向某非香港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
- (a) 致予姓名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及
- (b) 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人，
- 即屬充分送達。”。
- (2) 第 338(2)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3) 第 338(2)(b)(i) 條現予修訂，廢除“333(1)(c)”而代以“333(2)(f)”。
- (4) 第 338(2)(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年”而代以“12 個月”。

40. 取代條文

第 339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9.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時須送交通知

- (1) 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後的 7 天內，向處長送交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 (2) 處長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須——
- (a) 將該通知保留和登記；及
-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41. 加入條文

在第 339A 條之前加入——

“339AA. 非香港公司解散時須送交通知等

(1) 如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已解散，該公司的代理人須於該公司解散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

- (a) 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及
- (b) 達成該項解散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提供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2) 處長在接獲第 (1) 款所指的文件後，須——

- (a) 將該文件保留和登記；及
-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解散。”。

42.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

(1) 第 339A(1) 條現予廢除。

(2) 第 339A(2)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43. 罰則

第 340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44. 取代條文

第 3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341. 第 XI 部的釋義

(1) 就本部而言——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 (a) 為施行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28 條所制定的第 333(9) 及 (10) 條，指緊接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28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b) 為施行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29 條所制定的第 333AA(3) 條，指緊接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29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c) 為施行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32(2) 條所制定的第 333C(3) 條，指緊接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第 32(2)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d) 為施行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33 及 35 條分別所制定的第 334(6)及 336(4) 條，指緊接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33 及 35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e) 為施行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36(8) 條所制定的第 337(2) 條，指緊接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36(5)、(6) 及 (7)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秘書”(secretary)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秘書職位的人；

“核證”(certified) 指按《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 訂明的方式核證為真正副本或正確譯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董事”(director) 包括影子董事；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指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的送達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已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 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但不包括附表 24 指明的辦事處。

(2) 在本部中——

- (a)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b) 凡提述專業會計師之處，即提述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為專業會計師並持有執業證書的人；
- (c) “名字”(forename)、“身分證”(identity card)、“住址”(residential address) 及“姓氏”(surname) 等詞，具有第 158(10)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d) 凡提述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之處，須按照第 158(10)(f) 條解釋。”。

45. 廢除副標題

在緊接第 345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廢除。

46. 禁止多於 20 名成員的合夥

第 345 條現予廢除。

47.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4。”。

4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第 360C(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而代以“簽署章程大綱”。

49.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A 表第 I 部的第 77 條中，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B 表中——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C 表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格式”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C 表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格式”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

(a) 在第 3 及 30 條中，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D 表的“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D 表的“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廢除“的股份認購”。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E 表的“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的人士”；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E 表的“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廢除“的股份認購”。

50.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繳付的費用表

(1)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的 (aa) 段中，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代以“法團成立表格”。

(2)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中——

(a) 在(a)段中，廢除“333(3)”而代以“333AA(2)(c) 或 335(3)”；

(b) 在(b)段中，廢除“336(1)”而代以“334(1)”。

51.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

- (a) 在關於第 91(4) 條的記項中——
- (i) 在第 1 欄中，廢除“91(4)”而代以“91(6)”；
 - (ii) 在第 2 欄中，廢除“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而代以“非香港”；
- (b) 在關於第 92(3) 條的記項中，在第 1 欄中，廢除“92(3)”而代以“92(4)”；
- (c) 在關於第 337B(7) 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d) 在關於第 340 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e) 在關於第 342F(1) 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52. 加入附表 24

現加入——

“附表 24

[第 341 及 360 條]

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
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46(9) 條所界定的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46 條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

附表 3

[第 2 及 4 條]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1. 釋義

-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指明法團”(specified corporation) 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在第 152FA、152FB 及 152FD 條中，“紀錄”(record) 一詞包括簿冊及文據。”。

2. 據審查員報告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147(2)(b) 條現予修訂——

- (a) 在“該”之前加入“(如該法人團體是指明法團)”；
- (b) 廢除“法人團體的”而代以“指明法團的”。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52F 條之後加入——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
該指明法團的紀錄**

152FA. 查閱令

- (1) 在符合第 152FD 及 152FE 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中達第 (2) 款所指明的數目的成員 (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 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 (a) 申請人或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該等成員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 (b) 申請人以外的人 (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 代表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
- (2) 就第 (1) 款而言，以下數目的成員可提出申請——
- (a) 代表在該申請提出當日有權在該指明法團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成員；
 - (b) 持有已繳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 \$100,000 的該指明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數目的成員；或
 - (c) 不少於 5 名成員。
- (3)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
- (4) 獲法院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 (5)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本條或第 152FB 條作出的命令而出示紀錄以供查閱，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使該人須為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民事申索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152FB. 附帶命令

- 在符合第 152FD 及 152FE 條的規定下，法院如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命令，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以下命令——
- (a) 規定受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的命令所規限的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向獲授權查閱紀錄的人出示任何紀錄；
 -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
 - (c) 規定申請人支付該指明法團因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
 - (d) 准許申請人或根據第 152FA 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向該命令指明的人披露因為根據該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152FC. 披露或使用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1) 在符合第 152FE 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 152FA 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在未獲該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其他成員或申請人除外)披露因為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但在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作出的；
-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 152FA 或 152FB 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的；或
-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而獲准許的。

(2) 在符合第 (1) 款及第 152FE 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 152FA 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將因為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作第 152FA(3)(b) 條所述的恰當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法院另作命令則除外。

(3)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152FD. 法律專業保密權

第 152FA 及 152FB 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紀錄。

152FE. 保護個人資料

第 152FA、152FB 及 152FC 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4. 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

(1) 第 168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公司”而代以“指明法團”。

(2) 第 168A(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 (1) 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現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部分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

- (a) 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可——
 - (i) 作出一項命令，禁制作出該作為或該處理方式的延續；
 - (ii) 飭令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按法院指定的條款，向所指定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
 - (iii) 為指明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可指明該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及釐定其酬金；及

(iv)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不論是為以下事項或其他事項作出命令：規管日後該指明法團事務的處理方式，或規定該指明法團的其他成員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或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以及(在由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該指明法團相應地減少其資本；及

(b) 可飭令任何人向權益已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

(3) 第 16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指明法團的任何過去成員如投訴該指明法團的事務在他是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時，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任何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可根據本條藉提出呈請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

(2B)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2A)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某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可飭令任何人向權益曾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

(2C)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2)(b)及(2B)款飭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指明法團的成員、過去成員或當其時成員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4) 第 16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任何人如在去世當日是某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2A)款向法院申請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而在該款中，凡提述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之處，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該名遺產代理人。

(5B) 任何人如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第 4 條生效前已不再是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則就本條而言，他不得被視為是該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

(5) 第 16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如某項要求作出命令的呈請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第 4 條生效前已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68A 條提出，修訂前的本條例的該條須繼續就該呈請適用，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第 4 條並未制定一樣。

(8) 為施行第(7)款，“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緊接由《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第 4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5. 加入第 IVAA 部

在緊接第 168B 條之後加入——

“第 IVA 部
法定衍生訴訟

168BA. 定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任何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168BB. 適用範圍

- (1) 本部適用於——
- (a) 就針對指明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提起的法律程序；
 - (b) 在指明法團因針對它而犯的不當行為而沒有就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就該事宜提起法律程序；及
 - (c) 在指明法團因針對它而犯的不當行為而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關乎任何事宜的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關乎該事宜的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情況下，介入關乎該事宜的法律程序，

而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而言，訴訟因由或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利(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歸屬該指明法團的，而濟助(如有的話)是代表該指明法團而尋求的。

(2) 在本條中，“不當行為”(misfeasance)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168BC.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的許可下，可——
- (a) 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 (2) 根據第(1)(a)款代表某指明法團提起的法律程序，須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提起。
- (3) 如指明法團的成員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
- (a) 向申請人批予許可表面上看似符合該指明法團的利益；
 - (b)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a)款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該指明法團本身並未提起該法律程序；
 - (c)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b)款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該指明法團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 (d)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D(4)條批予許可)該成員已按照第168BD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

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為施行第(1)款批予許可。

(4) 除本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部並不影響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的普通法權利。

- (5) 如申請人已行使普通法權利——
- (a) 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介入有關的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 則法院可駁回他根據第 (3) 款提出的許可申請。
- (6)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阻止指明法團的成員就其個人權利而以其本人名義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168BD. 書面通知的送達

-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指明法團的成員如根據第 168BC(3) 條就該指明法團申請許可，須在作出該申請的最少 14 天前，向該指明法團送達書面通知。
- (2) 根據本條送達——
- (a) 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註冊辦事處而完成送達；
 - (b) 非香港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根據第 333 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而完成送達。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a) 該成員根據第 168BC(3) 條就有關指明法團申請許可的意圖；及
 - (b) 他有該項意圖的原因。
- (4) 法院可批予許可免除送達本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

168BE. 法院有權剔除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法律程序

- (1) 如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已根據第 168BC(3) 條獲批予許可，而該成員其後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有關的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則法院可命令——
- (a) 剔除或修訂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或剔除或修訂該等狀書或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 (b) 擱置或撤銷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或據此登錄判決。
- (2)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

168BF.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不得具有以下效力——
- (a) 阻止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 168BC(1) 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 168BC(3) 條申請許可；
 - (b) 規定法院須拒絕批予第 168BC(3) 條所指的許可；或
 - (c) 規定法院須在該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法院在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 168BC(1) 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就根據第 168BC(3) 條就許可作出的申請而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包括損害賠償命令)時，可在顧及以下關乎作出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指明法團成員的事項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

- (a)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獨立於該處理方式的程度；
- (b) 該等成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掌握多少該處理方式的資料；及
- (c)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是否為在已顧及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行事。

168BG. 法院的一般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 168BC(1) 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 168BC(3) 條申請許可，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

- (a) 在該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有效的臨時命令；
- (b) 關於該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
- (c) 指示該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包括由該指明法團或該高級人員提供法院認為就該法律程序或申請而言屬合適的資料或協助)；及
- (d) 委任獨立人士調查以下事項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的命令——
 - (i) 該指明法團的財務狀況；
 - (ii) 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實或情況；或
 - (i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及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所招致的訟費。

(2) 法院如根據第(1)(d)款作出命令，可為該款的目的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3) 法院如根據第(1)(d)款命令委任獨立人士，可於任何時間——

- (a) 命令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承擔因調查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 (i) 該指明法團；
 - (ii) 該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
 - (iii)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及
- (b) 覆核、更改或撤銷依據(a)段作出的命令。

(4) 如依據第(3)(a)款作出的命令或依據第(3)(b)款更改後的該命令使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有法律責任承擔有關開支，則法院亦可決定他們每人的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5)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第 168BC(5)及 168BE 條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

168BH. 保護個人資料

第 168BG(1)(c) 及 (d) 及 (2) 條並不授權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168BI. 法院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的權力

(1)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包括在根據第 168BC(3) 條批予許可時),就以下人士在根據第 168BC(3) 條申請許可、根據第 168BC(1) 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將會根據第 168BC(1) 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方面所招致或將會在該方面招致的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a) 該成員;
- (b) 該指明法團;及
- (c) 該申請或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指明法團從其資產撥款彌償成員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所招致或將會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招致的訟費。

(3) 法院在信納成員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是真誠行事和具合理理由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168BJ. 中止或和解

凡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 168BC(1) 條提起或介入任何法律程序,則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

168BK. 法院規則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訂立委員會覺得屬必需或合宜的法院規則。”。

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0A 條之後加入——

“強制令**350B. 強制令**

(1)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以下各項的行為——

- (a) 違反本條例;
- (b) 企圖違反本條例;
- (c)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d)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e)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f) 串謀他人違反本條例;
- (g) 違反他以任何身分(以該指明法團董事身分除外)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
- (h) 違反他作為該指明法團的董事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

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行為影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禁制首述的人從事該行為的強制令；法院如認為適宜的話，亦可規定首述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2) 法院頒發禁制第(1)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從事該款所述行為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該行為；
- (b) 該人以前曾從事該行為；及
- (c) 如該人從事該行為，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3)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擬不作出本條例規定首述的人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則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一事所影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規定首述的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

(4) 法院頒發規定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拒絕或意圖再次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繼續拒絕或繼續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b) 該人以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 (c) 如該人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5) 法院如認為適宜，可在第(1)或(3)款所指的申請仍有待裁定時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頒發臨時強制令。

(6) 法院可解除或更改根據第(1)、(3)或(5)款頒發的強制令。

(7) 法院可命令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根據第(1)或(3)款頒發的強制令。

(8)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7)款命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任何人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某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7.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152FC(3)	任何人將因為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在違反第 152FC(1) 或 (2) 條的情況下披露或使用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 2 年 第 5 級及 6 個月	—— ——”。
-----------	--	----------------	--------------------------------------	----------------

(2)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與第 168A(4)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

- (a) 廢除“公司未”而代以“指明法團未”；
- (b) 廢除“將公司”而代以“將該指明法團”。

附表 4

[第 3 及 4 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第 1 部

本條例附表 1 對《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
所引致的相應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1.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
或文件的罪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加入——

“(ga) 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中“招股章程”定義的 (b)(ii) 段所指的要約範圍內；”；

(b) 廢除第 (3)(a)(iii) 款而代以——

“(iii) 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B(2) 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

2.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
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5) 款中，加入——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i) 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17 各部 (第 1 部除外) 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及

(ii) 由證監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本條不適用的要約；”；

(b) 加入——

“(8A) 根據第 (5)(aa)(ii)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的第 1 條中——

(a) 廢除“招股章程”的定義而代以——

““招股章程”(prospectus)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b) 在“有關條文”的定義中，加入——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 213 條)《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 38B(1) 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

第 2 部

本條例附表 2 對《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
所引致的相應及其他修訂

《公職指定》

1.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
“財政司司長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37B(3) 條。”。

《公司(表格)規例》

2. 取代條文

《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B) 第 3 條現予廢除, 代以——

“3. 根據第 XI 部須交付的文件的
經核證副本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規定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2) 任何文件如——
 - (a) 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 (i) 受託保管該文件正本的該地方的政府官員;
 -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 (iv)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 或
 -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b) 在香港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領事人員; 或
 -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c) 經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或
 - (d) 經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即當作經核證副本。”。

3. 廢除條文

第 4 及 5A 條現予廢除。

4.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譯本

(1) 如——

(a) 製備某份文件的譯本的人核證該譯本為正確的譯本；及

(b) 第(2)款提述的人相信並核證製備該份譯本的人有資格將該份文件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譯本即須當作就本條例而言按訂明方式核證的譯本。

(2) 下述的人可根據第(1)(b)款作出核證——

(a) 如有關譯本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備的——

(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i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

(v) 在該地方的領事人員；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vii) 處長可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b) 如有關譯本是在香港製備的——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ii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iv) 在香港的領事人員；或

(v)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5. 有限責任合夥的定義及組成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不得由多於 20 人組成，並且”而代以“任何有限責任合夥”。

《稅務條例》

6. 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9C(7)條現予廢除。

7. 對合夥人在合夥利潤或虧損中所佔部分的確定

第 22A(3)條現予廢除。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2C. 過渡性條文：由多於 20 人組成的合夥

任何合夥如在緊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4 第 2 部第 6、7、8 及 9 條生效日期前是一名人士(但並非個人、法團或在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 19C(7) 及 22A(3) 條所界定的合夥)，並有任何虧損根據第 19C(4) 條結轉者，則即使第 22A(2) 條另有規定——

- (a) 任何該等虧損，須用作抵銷該合夥在隨後的評稅基期於上述生效日期後結束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直至該等虧損完全用盡為止；及
- (b) 該合夥在某個評稅基期於上述生效日期後結束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須扣除 (a) 段所述作抵銷之用的虧損款額後，才按照第 22A(1) 條由該合夥的各合夥人分攤。”。

9. 入息總額的計算

- (1) 第 42(1)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42(8) 及 (9) 條現予廢除。

《放債人規例》

10. 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商船(註冊)條例》

11. 可註冊的船舶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第 11(4)(c)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12. 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第 55(1)(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13. 通知書的送達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第 34(1)(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4. 通知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81(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消費品安全條例》

15. 通知書的送達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第 35(1)(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6.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公司”的定義的 (a)(ii) 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法團”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海外公司”的定義中，廢除““海外公司”(oversea company)”而代以““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17. 受託人的核准

第 20(7)(c)(iv)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8.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0(g)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19.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20.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5(5)(a) 條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21. 通知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38(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22. 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2(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3.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2004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的 (c) 段中——

- (a) 廢除“的海外”而代以“的非香港”；
- (b) 廢除“該海外”而代以“該非香港”。

24. 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
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第 24(b)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5. 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的通知書

第 25(2)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6.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2)(a)(ii) 及 (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7. 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第 148(2)(d)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8. 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方面的限制

第 164(3)(c)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9. 第 IX 部的釋義

(1) 第 19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登記冊”的定義。

(2) 第 19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司登記冊”(register of companie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 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30. 通知等的送達

第 400(c) 及 (e)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1. 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廢除“海外公司”的定義。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加入——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2.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附表 10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53(1)(b) 及 (c) 條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33. 釋義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保管人”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4.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
抵押品的保管人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35. 釋義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2002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招股章程”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36. 修訂弁言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的弁言現予修訂，在 (a) 及 (b) 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7. 釋義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中，廢除“333(1)”而代以“333(2)(e)”。